

東流縣志卷十一

安徽池州府東流縣知縣 吳

纂修

倉儲志

縣之民力耕以供賦其餘者不足以給終歲之食蓋地狹而薄計口授田人不能日二鬴也然則倉廩之備可無豫乎順治十一年部議各府州縣俱有豫備常平及義社倉積貯備荒責成道員稽查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冊報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十二年題准各衙門自理贖緩春夏徵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糶還

東流縣志

卷之十一

倉儲志

一

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荒卽按數給災戶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叙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理出陳易新春月借貸秋月償還每石取息一斗歲底州縣將數目詳呈上司報部管倉人儲穀多者題明給頂戴榮身官吏掊剋者照侵欺錢糧例處分強派抑勒者題叅治罪十九年部議常平倉穀留本城備賑義倉社倉穀留本村備賑永停協解外部二十九年奉

上諭常平倉不必撥給兵米 又議准州縣官有陞遷



事故離任者照交代收受正項錢糧例取具印結有短少者照虧空正項錢糧處分三十四年題准江南常平倉捐積穀石以七分存倉備賑以三分發糶俟秋收買穀還倉四十一年奉

上諭直隸各省州縣雖設有常平倉收貯米石遇饑荒之年不敷賑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穀石四十二年部議積貯米穀大州縣存一萬石中州縣存八千石小州存六千石其餘按時價易銀解存藩庫四十九年部議霉爛倉糧官員已經陞任者應草職留於新任限一年賠完之日開復雍正元年部議常平

東流縣志

卷之十一

倉儲志

二

倉積貯米穀各省督撫歲底造冊奏銷如有虧空卽行題叅社倉之法原以勸善興仁不得苛派以資煩擾至收貯米石先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米已多成造倉廩收貯其所捐之數不拘升斗積少成多若有捐至十石以上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匾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勵其有好善不倦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督撫奏明給以八品頂戴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家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按年給獎十年無過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戴侵蝕者按律治罪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一半大歉全免其息祇收本穀十年



後息已二倍於本祇以加一行息其出入之斗斛照部頒公行社長預于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定日支散十月上旬依例收納願借者先期報明社長計口給發設立用印官簿一樣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查三年奉

上諭積貯倉糧爲備荒賑濟之用但南省地方潮溼米在倉一二年便至霉爛應改貯稻穀可以長久乾隆四年部議平糶穀石採買未經足額者每穀一石折銀六錢報銷二十三年部議常平倉出借無着之穀責令地方官賠補二十九年部議糶買常平倉穀石不必拘存七糶三之例三十六年奉

東流縣志

卷之十一

倉儲志

三

上諭安徽買補倉穀照江蘇例每石于正價外增銷腳價銀八分則省不得援以爲例四十四年部議出糶倉穀如時價過昂應大加酌減者督撫一面奏明一面發糶總不得過三錢之數嘉慶四年奉

上諭國家設立常平倉穀原以備民間緩急之需若僅將穀價貯庫猝遇需米穀之時豈銀兩所能濟用令各

省督撫飭屬買補

光祿寺少卿戴年以來州縣倉穀多有缺額或因公

條奏其畧曰近

動用尚未買補或有司虧缺未經交代大半按照部價將銀交庫其實在貯庫者十無一二每遇秋收上旬間亦催令買補而各州縣多以糧食短少恐妨民食爲詞實則因領價之時上司衙門書吏人等尅扣使費以致



穀價不敷各州縣視是年奉  
買補為畏途等語

上諭各省社倉聽本地殷實富戶擇其謹厚者自行辦

理不必官吏經手以杜弊竇而裕民實按社倉穀石乾隆三十七年後

州縣交代及年終俱造冊結送部今可毋庸五年奉

上諭各省買補倉穀除附近水次舟楫可通地方着于

隣境採買外其水路不通者仍准在本地採買按嘉慶四年奉

上諭不許向本地派買嗣因刑部尚書胡奏水路

不通之區若必令其購自隣封恐道路相隔數十里至數百里不等挽運之費浮於穀價轉滋弊竇等語是以復奉

諭旨水路不通者仍准在本地採買

七年部議各省社倉積存息穀如本社有應辦之事許

同里之人及社長公同報官糶變動用年終造冊送部

東流縣志 卷之十 倉儲志 四

備查毋庸核銷列聖之拳拳民食如此祭倉之禮歲以

春秋諏日用羊一豕一帛一果實十盤尊一爵三爐燈

具縣官承祭行二跪六叩禮

漕倉在武廟三官堂前凡九間

此即陸培請建之常平倉原十間今圯一間舊漕倉

明初為便民倉名廣儲在縣治西後移於北門內順

治三年知縣鄧繼球移于北街府館舊址名常盈倉

凡十八間乾隆四十八年被水冲塌詳請修葺乾隆

五十三年批准於徵漕存縣半耗米內動變積存興

修續于嘉慶四年將漕銀半耗全行給丁無籌修款



項遂以此倉兌漕

常平倉明設於縣治北貯按院項下罰鍰買穀備賑尋廢國朝雍正八年敬籌積穀次第請建今計五十間各簷高九尺脊一丈三尺橫一丈四尺六寸深二丈七尺額貯穀一萬一千石

儀門內西首四間知縣陸培請建乾隆十七年知縣蔣鳳色請修大堂左首三間雍正十二年知縣陸培請建乾隆十七年知縣蔣鳳色請修今三官堂東西

各四間知縣陸培請建乾隆十七年知縣蔣鳳色請修現今為漕倉典史署前倉四間知縣蔣綬重建馬已圯一間

東流縣志

卷之十一

倉儲志

五

號前倉六間知縣徐文炯建嘉慶二十一年知縣吳篴捐修縣署後倉七間知縣吳輝璘建嘉慶二十一年知縣吳篴捐修新義坊倉八間大門一座知縣徐文炯領建社倉後以社倉分貯四鄉知縣吳輝璘領建常平十七間將此倉改併常平乾隆十二年知縣郭維請修今圯壞右凡四十間乾隆三十七年知縣胡翹楚請修署側倉八間乾隆二十四年知縣蔣綬添今圯

預備倉明以知縣罰鍰積穀備凶年賑濟之用在縣署西宏治中知縣蕭珮重修今廢

建德兌運倉久廢



馬稻倉三間在縣署頭門內西首順治三年知縣蘇宏謨請建今廢

社倉在四鄉社務聽民間自行經理

按舊志云明設社倉於縣署西北知縣劉鈴請設于四鄉署北之倉遂廢 國朝乾隆二年知縣徐文炯建於縣治東新義坊尋議設四鄉改歸常平乾隆八年士民請設在城准設於縣治東關內社長馮潔等買檀家詰基建倉八間後仍歸四鄉此倉亦遂坍塌  
右倉廩

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固也雖然苟有可以利於民者東流縣志

卷之十

倉儲志

六

仁人君子之用心豈以小而不爲乎哀鰥寡恤孤弱匡疾病救焚拯溺掩骸埋胔皆王政所急爲邑者所宜儲備也故附之倉儲  
養濟院在瞻極門內凡屋四間順治間知縣蘇宏謨建嘉慶十八年知縣吳箴修每年額定孤貧二十一名每日給銀一分額內一名在本縣正項銀糧支給其二十名在布政司衙門領給

右養濟院

育嬰堂在縣城迎曦門外原建接官廳三間知縣蔣鳳色奉文改建今圯嘉慶己未知縣韓藻勸捐改建劉猛



將軍廟

右育嬰堂

和義局在縣署之左承賢館之右廳三間廳前爲門樓廳之後有廂房二間後堂三間中供文昌帝君周圍以垣又餘屋三間廳旁屋三間始設於乾隆二十五年知縣蔣綬倡建邑士金兆淳金學謨章彩金城章永清盛大棟章美宅黃光地朱士楷浦忠武等十人各捐白金十兩建設後樂輸者多並置義產局側別有捐輸題名碑今碎嘉慶二十年知縣吳簾令重修董局事者由縣選舉其田產所入爲二月文昌會費及清明後三日在名山尋墳有

東流縣志

卷之十一

倉儲志

七

低陷平塌者倩工挑土培補鰥寡孤獨無所倚賴者施棺木一口遇有飄流及倒斃尸首將棺木掩埋遇港口水濶之時添設渡船渡夫以濟行人水落之時港口浮泥深用松椿蘆柴挑築埠頭以利行人七月十五賑孤一次每年四季佈散膏藥又設水砲柳斗蔴撻火鈎水等等具以備救熄年終照縣冊散給孤貧 乾隆十七年古陽巡檢陳文滋沒於官其母亦病沒均葬北關外三磯嘉慶二十三年巡檢胡濟捐錢十千岷縣裘璞人捐錢四千存局生息以爲祭掃此墓之費亦入檔冊存局公業坐落弓畝如左通津門內店屋一重舖面



三間乾隆二十六年蓮花洲洲尾蘆廠一號十大股

為率局得二股八分立和義局戶收正課銀四兩五

錢七分四釐價銀九十兩廠價輪流年公議出拚熟

地籽利每季均分鰕子場魚利每年議拚乾隆二十年

望江縣謝豈蓮花洲尾蘆廠一號十大股為率局得

一股四分局收正課銀二兩二錢八分七厘價銀五

十兩廠價輪年公議出拚熟地籽利每季均分鰕子

場魚利每年議拚乾隆三十年周家山一處計田租

十担地租錢二百文糧在利涉亭戶完納所收租息

以為港口夏秋水漲添設渡船之資乾隆年僧

東流縣志 卷之十一 倉儲志

批歸狹陽一處計田二坵計弓一畝一分納租穀二

担二斗又榜田改地一塊納地銀六錢檀陳氏吉陽

一處坐落項家嘴田地山場水塘莊屋基業與檀相

共每年應納租三十六担照豐歉收租地租錢二千

零四十文糧收和義局完納嘉慶三年契買吳從美 蔡村坂一

處坐落官橋田地山塘水堰莊屋基址林園與盛陳

黃阮相共局買受租穀三十担零六斗四升八合嘉慶

十二年契買 又買蔡村坂租穀九担二斗一升六合

糧收局戶嘉慶十四年契買黃何氏

右和義局



救生船二隻一在吉陽磯一在黃石磯額設水手八名  
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乾隆三年總督那原定設救生  
船四隻水手二十六名十五年  
裁香口雁汊二  
隻水手十八名

右救生船

義塚山在縣東南半里塚高八尺周圍十丈明知縣鍾  
大賓設又一座在八都高八尺周圍十丈

官山三號一在松樹頭計地一十一畝零一在葛仙計  
地一十二畝零一在上管計地一十一畝零

義山一區在東關外二里前土名亂石嘴嘉慶二年周  
家鼎金臺張兆龍傳之武捐輸有案在卷

東流縣志

卷之十一

倉儲志

九

右義塚